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财金信用〔2021〕66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1〕22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充分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结合本地信用建设实际，对照《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引导指标（2021版）》，有序推进信用示范创建工作。

本次示范县（市、区）创建申报工作，原则上已建县级信用平台的地区必须参与。请各申报县（市、区）于4月12日下班前，将本地区《创建方案》及信用承诺书报送至市发改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市政府市政大厦 0841 室），电子版发送至 [pdssfsgw@126.com](mailto:pdssfsgw@126.com)。

联系人：鲁尧堃 0375-2665883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财金〔2021〕228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全面提升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决定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的决策部署，把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的重要内容和有效举措，通过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形成一批可供全省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省各县（市、区）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引导指标（2021年版）》（见附件1，以下简称《引导指标》），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2021-2023年，每年认定10个县（市、区）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推动各县（市、区）信用信息基础建设水平、信用监管机制运行水平、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水平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 三、创建流程

2021年4月启动，分3批开展创建工作，每批创建周期为1年，经过组织动员、推荐申报、评价认定3个阶段，分别于2021年-2023年年底公布认定结果。

（一）组织动员。各省辖市要积极动员所辖县（市、区）参与创建，全面梳理总结近年来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亮点，指导各县（市、区）对照《引导指标》开展创建工作并认真制定《创建方案》。各省直管县（市）全部参与创建。

(二) 推荐申报。各省辖市对所辖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进行全面摸底,准确评估,结合各县(市、区)《创建方案》,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每个省辖市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个县(市、区),各省直管县(市)直接申报,经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合格后,认定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县(市、区)。

(三) 评价认定。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智库专家及专业信用服务机构为示范创建县(市、区)提供智力支持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综合评价,形成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同时,总结提炼推进创建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

#### 四、政策激励及动态管理

在省重点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项目融资、企业债券发行等方面向示范县(市、区)适当倾斜。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依法行政考核及政务诚信监测中给予加分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依托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开设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对示范县(市、区)进行广泛宣传。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运用大数据监测、现场调研等形式对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实施动态管理,每2年

评估一次，对不符合示范标准的县（市、区）取消认定资格并予以通报。三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责任目标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县（市、区），不得参与示范县（市、区）评价认定。

### 五、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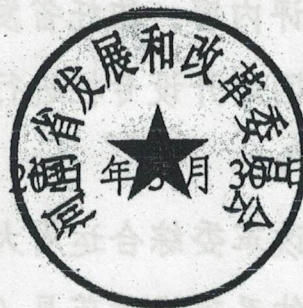
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积极组织创建，于4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并附申报县（市、区）《创建方案》及信用承诺书。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D1122B），电子版发送至 [hnxytxjs@163.com](mailto:hnxytxjs@163.com)。

联系人：张 岳 联系电话：0371-69691531

附件：1.《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引导指标（2021年版）》

2.信用承诺书

3.《创建方案》提纲



附件 1

## 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 创建引导指标（2021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信用基础建设水平	（一）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化支撑水平
		2.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3.信用信息质量
	（二）“双公示”工作质量	4.“双公示”信息合格率
		5.“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三）信用制度落实情况	6.文件政策落实情况
二、信用监管水平	（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7.信用承诺制应用情况
		8.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9.信用查询、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五）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0.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情况
		11.协同监管开展情况
	（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2.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及实施惩戒情况
13.督促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		
三、信用服务水平	（七）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应用	14.“信易贷”开展情况及成效
		15.“信易+”开展情况及成效
四、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水平	（八）信用环境机制建设	16.政务诚信建设情况
		17.信用建设成果应用情况
		18.信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九）信用宣传教育	19.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五、附加分	（十）加分项	20.信用建设机制创新
		21.表彰激励情况

(四、市)县公示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省南河

###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三	承诺二	承诺一
<p>为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县(市、区)承诺所提供创建材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同时,我县(市、区)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未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承诺不实,愿被取消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p>		
<p><b>**县(市、区)人民政府</b></p> <p>2021年*月*日</p>		



## 《创建方案》提纲

### 一、申报县（市、区）基础条件

-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亮点及成效

### 二、创建思路及工作目标

- （一）总体思路
- （二）工作目标

### 三、创建任务及实现路径

结合本地实际，对照《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引导指标（2021年版）》，提出创建任务、实施路径、完成节点及工作计划等。不要求覆盖《引导指标》所有指标，重点是切实可行，突出亮点，可供推广。

### 四、组织保障

- （一）组织领导机制
- （二）政策保障机制
- （三）督导考核机制

# 附件《案式事附》

附录一 (四,市) 县附申,一

附录二 (一)

附录三 (二)

附录四 (三)

附录五 (二)

附录六 (一)

附录七 (二)

附录八 (三)

附录九 (四)

附录十 (五)

附录十一 (六)

附录十二 (七)

附录十三 (四)

附录十四 (一)

附录十五 (二)

附录十六 (三)

抄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